

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 取得经济赔偿金纳税问题思考

张建忠

(湖北民族学院 湖北恩施 445400)

一、政策解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部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平均计算。方法为：以超过3倍数额部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企业的工作年限数（超过12年的按12年计算），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个人一次性经济赔偿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时一次性代扣，并于次日7日内缴入国库。个人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以下简称“四金”）在计税时应予以扣除。

按照上述两个文件的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首先扣除的是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比例实际缴纳的“四金”，然后再扣除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余下的部分除以个人在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最长不超过12年）。其商数作为月工资、薪金收入，再按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即以个人月工资、薪金收入减去免征额，再乘以适用的税率。

假定个人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为Y，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为X，个人在企业的工作年限为N（ $N \leq 12$ ），个人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比例实际缴纳的“四金”为Z，则其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Y-Z-3X) \div N - 2000]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N$$

例1：王某与其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为90000元，王某在该单位已工作20年，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为10000元，王某取得的一次性补偿金按规定缴纳四金2500元。则王某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90000 - 2500 - 10000 \times 3) \div 12 - 2000] \times 15\% - 125\} \times 12 = 3525 \text{ (元)}$$

二、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

从通知中可以看出，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需要纳税的是扣除实际缴纳的四金后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的部分，作为数月工资、薪金收入计算纳税。至于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数额则由各个地方税务机关按照本地实际情况规定。问题在于，对于工资、薪金收入，税法规定的是按工资、薪金收入减去免征额（目前我国规定的是每月2000元）后的余额计算征收所得税，计税的部分是工资、薪金收入超过2000元部分。个人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按规定扣除四金和当地职工上年平均工资的3倍后，再除以职工在该企业的工作年限（最长按12年计算），其商数若大于2000元，则可以按此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商数小于2000元，则不需要纳税。

例2：王某与其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为50000元，王某在该单位工作20年，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为10000元，王某取得的一次性补偿金按规定缴纳四金2500元。则王某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按照规定扣除四金和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后的余额17500元（ $50000 - 2500 - 30000$ ），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王某在该企业工作超过12年，按一次取得12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其月工资、薪金收入为1458元（ $17500 \div 12$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月工资、薪金收入在2000元以下的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一方面，按政策规定，个人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扣除四金和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后的部分需要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另一方面，若上述余额除以在企业工作年限后的商数小于2000元，则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个人所得税法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从各地的实际情况来看，地方税务部门也没有对此有专门的解释。

三、完善建议

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经济补偿金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在1999年和2001年分别颁布了《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这两个通知明确了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经济赔偿收入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但规定了一定的免征额。但是我们发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浅议

丁希宝

(滨州职业学院 山东滨州 256600)

当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固定资产: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由于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质已经发生改变,因此对其的管理不能等同于一般固定资产,包括会计处理。下面从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固定资产、持有待售固定资产不再符合确认条件发生转回两个方面探讨其会计处理。

一、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目的是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例1:甲公司有旧办公楼一栋,由于新办公楼投入使用,旧办公楼已闲置,董事会作出决议,准备将其转让。2010年3月10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不可撤销合同,合同约定:2010年12月31日甲公司将该办公楼转让给乙公司,转让价格为110万元。旧办公楼于2001年9月20日投入使用,入账价值200万元,预计使用年限20年,预计净残值为20万元,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010年12月3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办理了转让手续,收到转让款110万元存入银行。

由于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准备转让该旧办公楼,并与乙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合同,转让时间不超过1年,根据持有待售固定资产认定条件,旧办公楼应划归为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甲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会出现与通知规定相冲突的地方,如前所述,会出现缴税与不缴税的冲突。

经济补偿金是社会保障性质的,而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主要目的在于调节个人收入水平,维护社会公平。获得经济补偿金的一般是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被动离职而需要帮助的人,在此情况下,对其征收个人所得税有违立法的初衷。有些情况下劳动者获得经济补偿金是由于公司结束经营等其他原因而非劳动者自身缺少竞争能力,这些人中可能有一些收入很高的劳动者,对其征收个人所得税则可以起到调节个人收入、维护社会公平的作用。

《劳动合同法》对经济补偿金的发放作了明确,该法第47条规定: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因此在《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经济补偿金的社会保障性质就更加明显。我们建议,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在《劳动合同法》规定范围内的经济补偿金,可以不用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部分可按下列两种办法处理:

1. 单独作为数月(个人在企业的工作年限数,超过12年的按12年计算)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法规定的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不需要扣除免征部分,直接以工资、薪金收入作为应税所得,按照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纳税。对于例1中的情况,王某取

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扣除四金和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后的余额57500元($90000-2500-30000$)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57500 \div 12 \times 15\% - 125) \times 12 = 7125$ (元)。对于例2中的情况,王某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扣除四金和当地职工上年平均工资3倍后的余额17500元($50000-2500-30000$),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17500 \div 12 \times 10\% - 25) \times 12 = 1450$ (元)。

2. 参照年底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年底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将全年奖金平摊到每月,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时不需要扣除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对于例1中的情况,王某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扣除四金和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后的余额57500元,按年底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57500 \times 15\% - 125 = 8500$ (元)。对于例2中的情况,王某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扣除四金和当地职工上年平均工资3倍后的余额17500元,按年底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17500 \times 10\% - 25 = 1725$ (元)。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不管是将个人取得的补偿金收入中需要课税的数额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处理,还是参照年底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处理,均符合税法的规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过从补偿金的社会保障性质出发,运用第一种办法即将补偿金收入中按照税法规定需要课税的部分单独作为一次取得数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更符合纳税人的利益。○